

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

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对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1.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下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--金融工具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--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--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--金融工具列报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--收入》，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等规定执行，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。

2.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，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
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姓 名	签 名
陈 曦	
张文君	
陆维成	
签署日期	2019年3月19日